

#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宜知法查字[2018]75号

被处罚人	姓名或名称	宜昌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济善堂大药房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黄英
	邮政编码	443699	电话	18771822330
	住所	秭归县茅坪镇平湖大道10号		

## 认定的违法事实：

2018年4月26日，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处销售的鼎力颈椎牵引器产品外包装标注：“专利号：200520104758.6”字样。经初步检索，该专利不存在。销售该商品的行为涉嫌假冒专利。

承办人于2018年4月28日向违法嫌疑人发出限期提供证据接受调查通知书，违法嫌疑人及时对涉嫌产品作下柜处理。

以上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

根据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现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免于行政处罚

